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蔡宇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宇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宇傑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54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附表編號1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2所定之執行刑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4
02 萬元部分，因本案無刑法第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之情
03 形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且此部分不在聲請範圍，附此
04 敘明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
06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林舒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蔡宇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| 1 | 2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侵占等 | 洗錢防制法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| 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| |
| 犯罪日期 | 111/03/23 112/05/04 112/05/16 | 112/06/09-112/06/14 |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00000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493號等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新北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簡字第3546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7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/08/08 | 113/10/30 |
| 確定 | 法院 | 新北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簡字第3546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7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判 決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2/09/24 | 113/12/02 |
|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| | 是 | 是 |
| 備 註 | |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00000號(已執畢)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00000號 |